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鸿驰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加装防护网及雨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加装防护网及雨棚项目。
2. 工程地点: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3. 工程内容: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加装防护网及雨棚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129910 元);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刘开学。

六、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作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在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7 日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7 日